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环境规划署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2005年5月2-6日，乌拉圭，埃斯特角城
议程项目6(b)(ii)*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
对排放的识别和计量

用于确定和计量二恶英和呋喃排放的 标准工具箱：第二版**

秘书处的说明

如在文件 UNEP/POPS/COP.1/9 中所述，现把用于确定和计量二恶英和呋喃排放的标准工具箱第二版列于本说明的附件；未对之作正式文字整理。

* UNEP/POPS/COP.1/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5条和附件C；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UNEP/POPS/INC.6/22)，附件一，第INC-6/4号决定；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UNEP/POPS/INC.7/28)，附件一，第INC-7/5号决定。

K0580386 230205 230205

附件

